|  |  |
| --- | --- |
| 中共金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 文件 |
| 金华市律师协会 |

金市律党委〔2020〕9号

★

关于开展金华市律师行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业党组织，各市律协分会（联络小组），各律师事务所：

2020年，一场新冠肺炎疫情突袭荆楚大地，蔓延波及全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14亿中国人民的艰苦努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在应对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我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协会领导班子思想敏锐，行动迅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行业党组织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共产党员模范带头，全体律师积极响应。在万家团圆时，他们放弃休息，不顾个人及家人的安危，赶赴防控一线；协会领导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组织力量，不分昼夜编写《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手册》，“线上线下”为社会成员提供法律援助；行业党委和协会领导带头向灾区捐款捐物，奉献爱心。

目前，仍有多名党员律师以“抗击疫情先锋队”身份，奋战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他们以实际行动书写着一幕幕感人的事迹，诠释了金华律师法治工作者的担当精神和为民情怀。我市律师行业抗击疫情的先进事迹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称赞，服务举措赢得了企业界的褒奖，超前谋划的工作部署及其成绩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多次批示与肯定。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典型，鼓舞士气，现对推选表彰事项提出方案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在全市律师行业，拟表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30家，“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70名。推选名额应大于表彰数的15%，具体分配数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

1.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所班子成员思想重视，行动迅速，不观望等待，措施得力有效，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

2.律所党员和律师参与抗击疫情阻击战积极主动、热情高涨；

3.党员律师率先走在疫情防控一线，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强；

4.律师参与疫情防控的人数比例高，捐赠款项较大；

5.提供法律服务产品及工作成效处在行业前列；

6.在“法雨春风”专项活动中，措施实，成效显著。

**（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1.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思想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

2.不顾个人安危，坚守抗击疫情一线，成绩突出，事迹感人；

3.踊跃向灾区群众及“红十字会”捐钱捐物数额较大；

4.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个人特长，创新“三服务”形式，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5.模范作用好，表率作用强，同行认可，业绩明显 。

三、评选表彰程序

**（一）推荐审核**

各律师事务所依据条件推选拟表彰对象，县（市、区）行业党委（总支）及律协分会（联络组）召开联席会议综合评审，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审核确定，于**6月10日前**将《金华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金华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名单公示**

　　1.各县（市、区）推选的拟表彰对象，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协会班子成员会议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拟表彰名单；

　　2.表彰对象须在市律协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确定表彰名单**

公示无异议，确定表彰名单，做好表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条件**。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协分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

**（二）充分发扬民主**。各律师事务所要召开会议，民主推选拟表彰对象，在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选对象；

**（三）大力弘扬先进**。表彰决定公布后，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委（总支）、律协分会要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广泛进行宣传，弘扬正能量。

附件1.金华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1. 金华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2. 金华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共金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金华市律师协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律所数（家） | 律师数（人） | 先进集体（人） | 先进个人（人） |
| 市直 | 20 | 351 | 6 | 20 |
| 婺城 | 38 | 318 | 6 | 17 |
| 金东 | 10 | 60 | 1 | 3 |
| 义乌 | 60 | 645 | 8 | 15 |
| 东阳 | 23 | 187 | 4 | 7 |
| 永康 | 17 | 165 | 3 | 7 |
| 兰溪 | 10 | 56 | 2 | 3 |
| 浦江 | 6 | 79 | 2 | 3 |
| 武义 | 6 | 55 | 2 | 3 |
| 磐安 | 4 | 9 | 1 | 2 |
| 合计 | 194 | 1925 | 35 | 80 |

附件2：

金华市律师行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住址** |  |
| **个人****简介** |  |
|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事迹** |  |
|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事迹** |  |
|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分会（联络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司法局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金华市律师行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单 位****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律 所****简 介** |  |
| **律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事迹** |  |
| **律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事迹** |  |
| **县（市、区）分会（联络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司法局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市两新组织工委，市司法局党委。

送：各县、市（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 2020年5月25日印